

弋江火龙翰林时代二期建设项目 工地“9·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弋江区政府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17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二）事发吊篮情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3
（四）项目合同情况	4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六）事故发生经过	6
（七）事故现场情况	7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12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4
（四）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弋江火龙翰林时代二期建设项目 工地“9·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4日13时左右,位于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翰林时代二期在建工地内,1名工人不慎从9号楼外侧吊篮坠落,经120送中医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0月12日,弋江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住交局、区纪委监委、火龙街道、区总工会派员,区检察院参与的弋江火龙翰林时代二期建设项目工地“9·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2名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人员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弋江火龙翰林时代二期建设项目工地“9·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维修工违规

开展高空维修作业、违章操作、企业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丞翰林时代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地址位于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见图 1)，九华南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为:G9-G13#住宅楼等。建设规模 10.9 万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芜湖丞启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为宿州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为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按建设程序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名称:中丞翰林时代小区 G9#楼、G10#楼、G11#楼、南区地下车库（非人防）编号:340200*****;中丞翰林时代小区 G12#楼、G13#楼;编号:3402002*****。



图 1 事故发生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事发吊篮情况

事发吊篮为中丞翰林时代在建项目二标段9号楼东侧的8号吊篮，吊篮的尺寸为6m*0.76m，额定载重量630kg，实际最大承载量为350kg，吊篮顶部配重块900kg。8号吊篮已于2024年7月29日送至安徽方远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报告编号：CQW4E10-2407-*****，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如图2所示。



图2 事故发生吊篮整体图

（三）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芜湖丞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丞启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份，法定代表人为方**，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危化品）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宿州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博盛”），成立于2021年1月份，法定代表人为韩**，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保温工程、土木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工程作业、劳务分包等。

3. 监理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份，法定代表人为刘**，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工程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

4. 外墙保温施工承包单位：安徽江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垚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份，法定代表人为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等。

5. 外墙保温劳务分包单位：苏州亨辉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亨辉利”），成立于2019年4月份，法定代表人为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

6. 吊篮租赁单位：芜湖振奇吊篮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奇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份，法定代表人为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吊篮、脚手架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四）项目合同情况

1. 施工承包合同。2021年丞启公司与宿州博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6540万元。工程内容：芜湖中丞翰林时代小区（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

G9#楼、G10#楼、G11#楼、G12#楼、G13#楼，南区地下车库（非人防）、南区人防车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10.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7.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1 万平方米。

2. 监理合同。2021 年 2 月 25 日，丞启公司与天利公司签订中丞翰林时代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375000 元，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始，监理合同工期为项目施工阶段(同施工工期)及后续跟踪服务阶段。

3. 外墙保温工程合同。丞启公司与江珪公司签订芜湖中丞·翰林时代保温一体板（保温、涂料）工程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8809019.85 元。宿州博盛与江珪公司未签订任何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G9#至 G11#楼保温一体板及配套等保温、涂料等。

4. 外墙保温劳务分包合同。2023 年 8 月 15 日，江珪公司将外墙保温工程包给苏州亨辉利，签订翰林时代保温一体板（保温、涂料）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3550410.26 元。

施工内容：包括不限于 G9、G10 保温一体板及配套、涂料

5. 吊篮租赁合同。2024 年 8 月 10 日，苏州亨辉利与振奇公司签订吊篮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吊篮租赁总数量为 36 台，租金价格等。振奇公司为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方，苏州亨辉利为租赁设备使用权方，双方约定：振奇公司对出租吊篮和设备完好性和安全性负责，租赁期间因吊篮和设备质量问题，振奇公司负责修理和更换，作业完成为 4 小时内，在施

工、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应听从振奇公司技术人员指导。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振奇公司。该公司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高空作业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吊篮维修操作规程，未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人在进行高空作业前，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开展作业。

2. 苏州亨辉利，外墙保温施工单位，现场吊篮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情况多，安全管理混乱，吊篮应有两人持证方可作业，但现场存在一人且未持证作业的情况，同时还存在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的情况。

3. 江垚公司，承包外墙保温工程后，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苏州亨辉利公司进行施工和安全管理，未组织开展施工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对苏州亨辉利施工现场的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4. 天利公司，作为监理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经询问了解，实际吊篮施工时间为每日 12 点半左右，但监理人员上班时间为下午 2 点，存在近一个半小时的监管盲区，对高空作业施工计划未严格审核，未能督促或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时许，苏州亨辉利瓦工班组组长张**组织 6 名工人，对 9 号楼一单元整体及二单元一半墙体实施外墙保温材料贴板作业。

瓦工班组工人洪**独自一人携带了施工所需工具及辅

材，进入9号楼东边墙面的8号吊篮内，系好安全带后，于12点20分左右，准备到达9号楼的第18楼向下开展外墙保温材料贴板施工作业。当吊篮运行至7楼时，吊篮突然发生故障停止向上提升，随后洪**通过7楼窗户爬进楼内，利用钢筋扣使吊篮固定，又返回至吊篮内，于12点32分拨打了吊篮上维保标牌中振奇公司的董**电话，大约7、8分钟后，维修工董**赶到现场，从9号楼内楼梯走上7楼，通过临边窗户爬至吊篮内。

洪**见董**正在维修，就将安全带重新系上，期间洪**还对董**说：“我系了安全带哎”，董**未理会，只戴了安全帽，未系安全带。吊篮一侧钢丝绳被塑料纸缠绕，吊篮无法正常运行，此时董**未对吊篮相关设施、钢丝绳等进行检查，仅使用仪器对吊篮内的电源箱实施检测维修约两三分钟后，打开吊篮电源，吊篮发生倾覆致使董**从7楼吊篮空中掉落至地面，洪**因系安全带被悬吊于空中。

（七）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置情况。事故发生在中丞翰林时代在建项目二标段9号楼东侧，如图3所示。事故发生当天，经安全生产专家对事故现场勘查后：吊篮距地面高约21米，倾覆且悬挂在空中；吊篮主钢丝绳2处断裂，如图4所示，分别未卡盘内主钢丝绳和悬挂机构上主钢丝绳，其中卡盘内主钢丝绳内有一个杂物紧密缠绕；屋面吊篮前后支架、配重块、安全绳均符合要求，未受到影响。



图 3 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图 4 事故吊篮中安全锁及主钢丝断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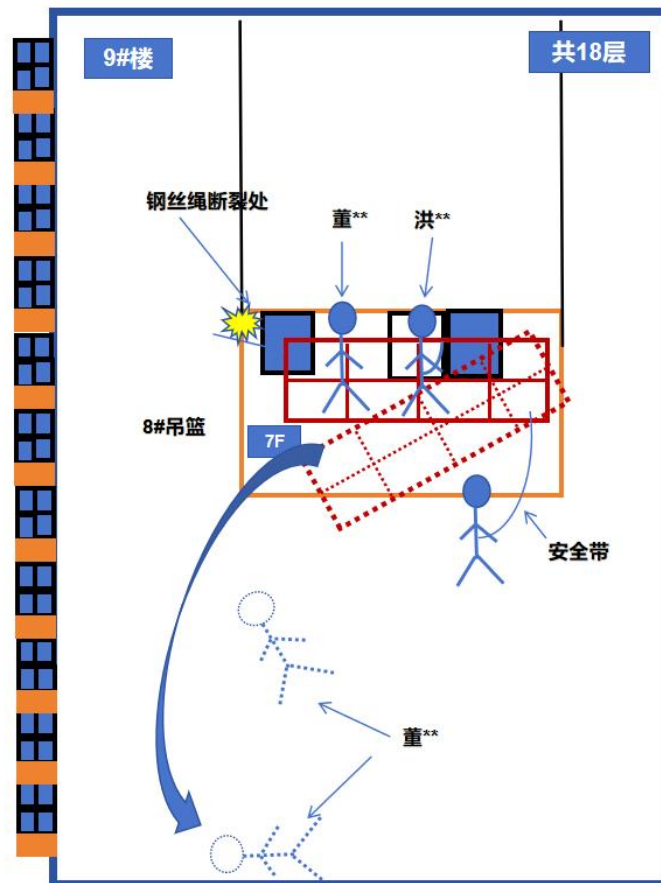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发生示意图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董**，男，汉族，身份证号码:1427231959****，户籍：山西省芮城县。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该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7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月24日13时39分，弋江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相关报告，14时45分，弋江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住交局、火龙街道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并立即成立了应急处置协调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14时51分，弋江区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上报至芜湖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时50分左右发生事故后，洪**悬吊在7楼空中，大声呼救，一楼地面有2名工人听到后，上至7楼将洪**拉到窗户边，将洪**解救。

12点56分，现场工人乔**打电话给苏州亨辉利现场负责人王**，告知有人坠落的情况；12点59分乔**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点59分王**拨打了振奇公司法人代表唐**电话；大概5、6分钟后，王**赶到事发现场。

13点18分，唐**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向公安部门通报事故情况。110接警后立即派民警前往现场查看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排除刑事案件。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13点10分左右，120急救车到达事发现场，王**组织现场工人帮助医护人员将董**抬上救护车，紧急送往芜湖市中医院进行救治，芜湖市中医院于13点54分宣布临床死亡。

2. 善后情况。9月24日下午事故处置协调组立即责成企业成立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帮助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

9月25日，振奇公司与董**家属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善后工作处理完结。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振奇公司维修工董**未持有电工、高空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在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情况下，冒险在吊篮中实施高空维修作业，同时违反吊篮维修操作规定，在卡盘内有杂物紧密缠绕钢丝绳，未确定安全的情况下，盲目启动电源，致使钢丝绳承受超负荷拉力和因摩擦力过大而断裂，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对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后分析，排除他杀、自杀等情况。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振奇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吊篮维修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苏州亨辉利，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对违章操作行为不及时纠正，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3.江垚公司，外墙保温工程承包单位，以包代管，未开

展施工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将外包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未督促外墙保温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 天利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不清楚当天高风险作业具体人数和施工计划，对高风险施工作业监管时间与监理工作时间存在不一致，对吊篮施工内容审核不细，导致监管盲区，未能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弋江区住交局对中丞翰林时代二标段项目通过联合督查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隐患整改清单，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治安全隐患 3 条，但弋江区住交局对中丞翰林时代二标段项目吊篮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董**，振奇公司现场维修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作业，违反吊篮维修操作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单位

1. 振奇公司，吊篮产权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吊篮维修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3]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五十一万元罚款。

2.苏州亨辉利，外墙保温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遵守吊篮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6]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九万九千元罚款。

3.江垚公司，外墙保温工程承包单位，以包代管，未对外墙保温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开展统一协调、管理，未开展施工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督促外墙保温施工单位对施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现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7]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九万元罚款。同时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公司违反相关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理。

4.天利公司，监理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高风险施工作业监管时间与监理工作时间存在不一致，导致监管盲区，高空作业计划审核走过场，未能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8]，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四万九千元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唐**，振奇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

2.张**，苏州亨辉利法定代表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和培训不到位失管，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六项^[11]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

3.章*，江垚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墙保温工程承包单位，未对其安全生产开展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

4.徐**，天利公司总监，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高风险施工作业时间与监理工作时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失管，导致监管盲区，未能督促、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罚款。

（四）其他处理建议

弋江区住交局作为属地行业监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弋江区住交局向弋江区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现场施工人员实施高处作业未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意识极其淡薄，分包、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安全教育培训缺失、违规作业等问题。各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微杜渐，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预防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等行为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芜湖振奇吊篮租赁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消除事故隐患。

2. 苏州亨辉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要落实落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杜绝无证施工行为，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 安徽江垚建设有限公司要坚决杜绝违法分包、以包代管的情况，严格实施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分包单位加强现场隐患排查，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消除监管盲区，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杜绝现场人员违规操

作。

5. 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对建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分包施工的安全管理，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结合案例教育法工作推进有关要求，开展建筑领域安全警示教育工作。

弋江火龙翰林时代二期建设项目工地“9·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17 日